

# 銘傳大學毒性化學物質請購管理流程

2016 年 12 月

化學品請購

核對環保署公告之  
毒性化學物質一覽表

是

否

學校已有核可文件

填寫「銘傳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申購表(新購買)」，檢附相關文件及廠商提供之「安全資料表(SDS)」

學校無核可文件

填寫「銘傳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申購表(新購買)」，檢附相關文件及廠商提供之「安全資料表(SDS)」

一般化學物質

按學校採購程序請購，並請廠商提供「安全資料表(SDS)」

審查

否

是

向環保局提出申請，  
經環保局核可

否

是

審查通過

否

否

是

提供核可證號

向合格之廠商請購

毒化物/化學品  
送達運作場所

毒化物/化學品運作  
場所運作管理

1. 實驗室門口貼有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」中英文標示。
2. 毒化物貯存處上鎖保安全管理。
3. 毒化物盛裝之容器及包裝需張貼危害警告標示。
4. 實驗室備有毒化物清單及安全資料表。
5. 每次購買或使用毒化物(購買、使用)應紀錄於「毒化物運作紀錄表」；每月1日需繳交「毒化物使用統計表」給環安中心，以利稽查與申報。
6. 紀錄表需留存一份於操作場所中備查。
7. 使用毒化物或化學品之人員需接受3小時的化學品危害預防管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實驗室

環安中心

實驗室